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康复亚专科建设经费保障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呼吸训练器、机械排痰仪(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无创呼吸机(呼吸机)、膈肌起搏器(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膈肌超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呼吸道廓清系统、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床旁监护仪(病人监护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买 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卖 方: 北京安驰中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9. 24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的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康复亚专科建设经费保障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中所需 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呼吸训练器、机械排痰仪（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无创呼吸机（呼吸机）、膈肌起搏器（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膈肌超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呼吸道廓清系统、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床旁监护仪（病人监护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10826210200058446-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安驰中恺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呼吸训练器、机械排痰仪（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无创呼吸机（呼吸机）、膈肌起搏器（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膈肌超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呼吸道廓清系统、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床旁监护仪（病人监护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数量：共 12 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5321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	深圳市医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rospect-X20A	80000	1	80000
2	呼吸训练器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3	104900	1	104900
3	机械排痰仪（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V300plus	54900	1	54900
4	无创呼吸机（呼吸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V70S	189900	2	379800
5	膈肌起搏器（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河北格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GM40	59900	1	59900
6	膈肌超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iloter X	325000	1	325000
7	呼吸道廓清系统	熠隆服务（新加坡）有限公司 Hill-Rom Services Pte. Ltd.	PMN4	289800	1	289800
8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H-70C	48000	1	48000
9	床旁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CM120	54900	2	109800
10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200	80000	1	80000
总价（元）						1532100
价格合计（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 5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名 称：(印章)

日 期：2016.9.24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南路 12 号

邮政编码：100190

电 话：010825489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帐 号：01090321000120111091492

卖 方：北京安驰中恺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日 期：2016.9.24

授权代表(签字)：张晓梅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

业孵化基地 B 座 306 室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897516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北七家支行

帐 号：11082901040003352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安驰中恺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3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 50%。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叁年、呼吸训练器叁年、机械排痰仪（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叁年、无创呼吸机（呼吸机）叁年、膈肌起搏器（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叁年、膈肌超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贰年，探头及配件壹年、呼吸道廓清系统壹年、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叁年、床旁监护仪（病人监护仪）叁年、高频振动排痰系统壹年。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2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

见。

验收时间：买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验收程序：买方指定程序，

验收小组组成：买方指定人员。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30天。

13.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买方交付货物的，每延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达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13.2 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期限内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货物延迟交付的，卖方还应向买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叁 份，卖方执 壹 份。